

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
危险品常务委员会会议摘要

讨论事项

1. 《危险品条例》／相关规例的检讨工作

检讨工作的进展：

➤ 《2021年危险品（杂项修订）条例草案》

律政司已发布《2021年危险品（杂项修订）条例草案》英文文本第三稿和中文文本第一稿，消防处则已经由保安局向律政司提出对条例草案的意见。

➤ 发布《工作守则》

《工作守则》的草拟工作进展良好。消防处已联络劳工处和政府化验所等政府部门，邀请这些部门提供技术意见。

危险品常务委员会文件 2/2021 号「《危险品（修订）条例》的《工作守则》—内容和原则」已发给各委员传阅，以供讨论；委员获邀在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或之前提出意见。

➤ 《危险品（船运）规例》

没有新进展须予报告。

2. 加油站的运作安全

二零二一年二月至四月，消防处危险品巡查专队突击巡查 16 个加油站，并在巡查期间向营运商提供消防安全建议。

3. 针对过量贮存危险品情况的执法行动

二零二一年二月至四月，消防处对五金店和化工原料店进行了 150 次突击巡查，并就过量贮存危险品的个案采取相关执法行动。

4. 油库的消防安全

有关「自愿互助计划」在大型油库事故中提供备用浓缩泡沫液」的进展已于会上汇报。消防处订于二零二一年六月与一家油公司进行桌上演习。

5. 危险品贮存所的运作安全

二零二一年二月至四月，消防处危险品课对获批准的危险品贮存所进行了 1504 次突击巡查，确保该等贮存所一直遵守向其发出的消防安全规定。

6. 检讨危险品车辆的消防安全规定

为尽量减少第 5 类危险品从贮槽车的贮槽间格意外泄漏的风险，消防处建议修订相关的消防安全规定，规定贮槽车的快速关闭阀在任何时候都必须关闭并锁上，充注或排空贮槽时除外。

危险品常务委员会文件 1/2021 号「修订《运送第 5 类危险品的贮槽车的消防安全规定》」已发给各委员传阅，以供讨论；委员获邀在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或之前提出意见。